

## 調 查 意 見

本案據民眾陳訴，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疑似包庇得標廠商堆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於未經核准土地上，且違法核定「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為該工程土石堆置地點，涉有違失等情，經調閱相關機關卷證資料，並於99年1月11日約詢桃園縣政府人員到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桃園縣政府辦理「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未能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法查處，致生助長非法之訾，確有可議

(一)按桃園縣政府95年1月18日發布「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下稱「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相關拆除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第24條規定：「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規定，承包廠商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期間，每月底前上網申報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第26條規定：「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經審核通過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後，應取得本府核發編定之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序號，並發給承包廠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第37條規定：「公共工程承包廠商違規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有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或妨礙公共衛生之情形者，由工程主辦（管）機關，按契約規定扣帳、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逾

期未清除回復原使用目的與功能者，移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勒令停工外，並將行為人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境保護主管單位依法處罰。」另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規定，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使用，如違反上開規定，當地地方政府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規定辦理。

- (二)查本案「蘆竹鄉寬頻管道建置工程（第五標）」（下稱「寬頻五標工程」），係桃園縣政府工務處主辦，96 年 12 月 12 日公開招標結果，由榮電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攬（下稱承商），同年 12 月 21 日簽約，97 年 1 月 13 日開工，同年 5 月 8 日竣工。依據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9 條及桃園縣政府 97 年 1 月 23 日（府工建字第 0970027853 號函）核定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所載，本案「寬頻五標工程」剩餘土石方指定運置地點為該府自辦之「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不得擅自運移至他處或發生盜賣行為。詎承商為剩餘土石方暫置之便，自 97 年 2 月 15 日起至同年 4 月 15 日止，於工區附近之都市計畫住宅區內（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段 123-5 地號）承租 600 坪（約 1,984 平方公尺）土地，供作開挖道路管溝產生廢土暫時堆放轉運站等用途（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5 點明載），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大竹派出所）查獲，於 97 年 3 月 3 日及同年月 14 日，先後函送案內關係人筆錄、地籍圖謄本、土地租賃契約書及現場相片等調查卷證資料，陳請桃園縣政府鑒核。然該府城鄉發展處收辦後，未經查究有無涉及都市計畫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率於 97 年 3 月 25 日函轉工務處逕依該縣「餘土管理自治條例」查處。

(三) 詢據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稱：有關都市計畫區土地及建築物違反都市計畫法，依該府 95 年 1 月 26 日函所示，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相關法規未有相關處理規定者，可依都市計畫法第 79、80 條規定處分，因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為該府工務處，住宅區土地使用之行為如經主管單位認定為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則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規定，故依據上開 95 年 1 月 26 日函示，交由工務處查處等語。然查，該府城鄉發展處 97 年 3 月 25 日（府城行字第 0970084600 號）函轉工務處查處之公文內容，僅含糊引據內政部 86 年 1 月 31 日臺內營字第 8672193 號函釋，就堆置廢土乙節，認定無妨礙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及實施，並未本於權責，完整檢附警察機關函送卷證（僅影附大園分局來函供參），責請工務處認定有無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之事實並據以處分，致工務處嗣依工程契約及「餘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僅要求承商儘速將違規現場土地恢復原狀，並將堆置土石搬運至指定地點。

(四) 另據桃園縣政府工務處查復略以：本案「寬頻五標工程」為免開挖土石方堆置工區(道路)內造成交通黑暗期，及為降低民怨而採夜間施工，故於契約中編列土方臨時堆置及整理費（含租地及撒水費）一式 16 萬 5 千餘元，由承商自覓臨時暫置區，待批次產出量達一定量時，即運送至指定收容場所；土石方載運期間，除由監造單位(大展工程顧問公司)派駐監造人員執行查核外，運送過程中並落實土石

方流向證明文件(即四聯單)簽認機制，由工地負責人、運送車輛駕駛人及派駐收容場所之人員，依運送流程分別查核無誤後簽名，承商俟清運處理完成後，將處理運送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送監造單位審查簽證後送該府備查；至上網申報及查核營建剩餘土石方之流向、來源、種類及數量等作業，則因當時制度剛起步致疏未辦理云云。然經調閱本案「寬頻五標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紀錄表發現，自 97 年 4 月 15 日(文件序號：C0970002267)至同年 23 日(文件序號：C0970002557)，運送處理剩餘土石方計 3,190 立方公尺，與監工日報表所載實際挖方外運日期始於 97 年 1 月 22 日顯有不符，復經對照前揭大園分局查獲土地租賃契約及調查筆錄等事證，足徵本案「寬頻五標工程」承商於住宅區土地違法堆置剩餘土石方，持續長達 2 個月以上，誠與所稱「短期臨時暫置」有別。

- (五)桃園縣政府未能依據「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24 條規定，督促所屬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料上網申報、查核制度，恣縱廠商於住宅區土地堆置土石而不依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查處，甚且如數計價給付承商相關租地費用，難辭助長非法之訾，確有可議。

## 二、桃園縣政府自行規劃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有損政府施政形象，誠有怠失

- (一)按桃園縣政府 95 年 1 月 18 日發布「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第 3 條規定：「…五、土石方資源堆

置處理場：指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篩選、分類、拌合、加工、回收、處理、再生利用之場所，簡稱土資場。…七、收容處理場所：指包括土資場、既有處理場所、土方銀行及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第 2 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及管理）第 6 條規定：「土資場設置基地，在平地或海埔地不得少於一公頃；…」第 7 條規定：「下列地區不得申請設置土資場：…」第 8 條規定：「申設土資場應檢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由本府工務局邀集其他相關單位組成聯合審查小組辦理初審、現勘審查、複審，經初審及現勘審查通過再行複審符合者，發給設置許可。…」第 14 條規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本府核發啟用許可時，按許可年處理量繳納每立方公尺各新臺幣 10 元之保證金及管理費，展延亦同。…」第 15 條規定：「本縣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並於每月 5 日前統計處理種類與數量做成處理月報表，報送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備查。」（第 4 章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第 22 條規定：「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收容處理場所，…於工地實際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收容處理場所地址、名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報工程主辦（管）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二)另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應於設置或變更前，檢具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設置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

或變更。前項固定污染源設置或變更後，應檢具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並依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第 57 條規定：「公私場所未依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取得許可證，逕行設置、變更或操作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第 76 條規定：「公私場所具有依第 24 條第 1 項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且該固定污染源，係於公告前設立者，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法第 24 條第 2 項申請操作許可證。」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5 年 6 月 3 日公告第 5 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條件為：「同一公私場所，其地平面上粉粒狀物堆置場（如礦物、土石等）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 3 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 6 萬公噸/年以上者」。

- (三)查桃園縣政府為辦理縣內重大工程時，營建剩餘土石方平衡、節省經費及工程進度等考量，於 94 年 11 月間責成所屬工務局（工務處前身）籌劃大園鄉竹圍段田寮小段 7-4 地號之縣有土地（南崁溪海湖一號橋旁河川浮覆地）設置「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暫屯及調配場」（下稱「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並委外完成設置計畫書後，於 9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縣長核准設置。按前揭設置計畫書所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之非都市土地，地形為平地，面積 1.9410 公頃，使用面積 1.0255 公頃，暫屯堆置量 18,980.29 立方公尺，年運轉量 510,000 立方公尺，最大日處理量 2,000 立方公尺，營運期間（自核准日起）5 年。96 年 4 月 13 日該府工務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向環境保護局

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嗣依審查意見增設防護網並補正相關文件等後，於同年5月8日取得「桃園縣政府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府環空字第0960601522號，操證字第H4288-00），有效期限至101年5月7日止。

(四) 詢據桃園縣政府工務處稱：「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係依據該縣「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4章（公共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第20條（按95年1月18日發布之條號應為第22條之誤）規定自行規劃設置，並於95年10月18日簽奉核准設置及運作管理，該章條文中並無繳交管理費及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另該場近年來收容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之剩餘土石方最終流向，95年度以前工程均全數進入場區；96年度以後工程，契約中已訂有「路床碎石級配回收費」，於工程結算時將碎石級配（有價料）折價扣抵讓售予施工廠商自行處理。而遠端即時監視系統，因錄影儲存檔案占據大量記憶體容量，礙於場區設備規格及功能限制，故無法長期保存相關土石方進出之錄影電子資料等語。

(五) 另據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復略以：工務處96年4月13日提出之固定污染源「堆置場程序」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表AP-M），「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考慮未來5年內計畫擴充堆置量，其申請之原料碎石、礫石、砂、砂混合物、土壤、混凝土塊、磚塊合計堆置體積為80,000立方公尺/年。經該局96年5月1日及98年12月31日分別派員現場量測結果，土石方堆置量各為27,354立方公尺及122,925立方公尺，已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5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規定，惟本案確係為解決縣內公共工程產

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而設置之堆置場，且工務處申請操作許可時，該場已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前啟用，視為既設之固定污染源，無申請設置許可證之必要，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操作許可證云云。

(六)案經調閱本案「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95 年 10 月 18 日簽奉核定之設置計畫書，第 4-1.3 節「設場規劃」明載：「本土資場除了收受工程剩餘土石方暫屯堆置外，亦具有分類轉運供需土石資源二次利用之功能，土資場之規劃原則、配置及所需之設施說明如下：(1)本土資場功能土石方包括：營建混合物暫屯堆置及分類轉運。…」且經本院 99 年 1 月 11 日詢據桃園縣政府工務處處長古沼格稱：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應該是屬於「餘土管理自治條例」所定義之收容處理場所云云。至詢及何以未經許可逕行設置且發給操作許可證乙節，古處長坦言：「不知道有這個法令，如果知道，該申辦的我們就會申辦」；而該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則坦承：「96 年 4 月 13 日工務處來申請操作許可證的時候，他的附件資料就有附那個簽呈，我們才知道有這個堆置場。當時時間還蠻趕的，4、5 月就發證了，要管制他的污染源，所以趕快發許可證後把他納管，當時是我的疏忽沒有想到要補設置許可證，其實當初應該要有。我們有發函給工務處，請他們陳述，如果違法事實明確，我們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7 條）規定裁罰」等語。

(七)揆諸本案桃園縣政府自辦「竹圍臨時土方堆置場」之初始設場規劃及後續實際運作狀況，洵堪認屬「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所定義之收容處理場所，自應受同條例第 2 章「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及



管理」各項規定相繩，殆無疑義。然該府卻以辦理縣內重大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平衡、節省經費及工程進度等由，辯稱該場係依「餘土管理自治條例」第 4 章規定，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之收容處理場所，以規避土資場設置、審核及管理法定程序及應備文件，玩忽法令、便宜行事，致生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規定，未經許可逕行設置固定污染源，且發給操作許可證之謬誤情事，誠有怠失。